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1	文史哲	中文	漢學	美國、歐洲、 日本	國際漢學史	文學理論	
102	文史哲	哲學	科學哲學	美國、英國	知識論	邏輯學	
103	區域研究	區域經濟整合 及發展	亞太區域經濟 整合及發展	美國、澳大利 亞、日本、新 加坡	國際政治經 濟學	亞太區域經濟發 展	
104	區域研究	韓國研究	韓國政治、韓 國經濟、朝鮮 半島安全關係	韓國(首爾、高 麗或延世大學)	韓國政治經 濟	韓文	限赴韓國就讀 首爾大學、高 麗大學或延世 大學
105	教育	弱勢教育	教育社會學、 教育機會均等	美國、英國、 法國	教育社會學	教育政策	
106	教育	教育學	學習科技、學 習科學	美國、加拿大 英國	學習科技	教育學	
107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 樂學、演唱、 樂器演奏、指 揮、音樂產業 研究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俄羅斯	音樂史	音樂理論	應於本部面試 通知書所訂期 限內繳交5,000 字以內研究計 畫及曾公開發 表之作品或著 作各一式5份。
108	藝術	戲劇	導演、編劇、 戲劇理論與實 務、劇場技 術、表演、劇 場設計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俄羅斯	戲劇史	劇場理論與實務	
109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 蹈科技、舞蹈 創作	美國、歐洲、 日本、韓國、 俄羅斯	舞蹈史	舞蹈理論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0	藝術	美術	藝術評論、攝影、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美術史	藝術理論	應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訂期限內繳交5,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或著作各一式5份。
111	藝術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特效、電影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	電影概論	電影美學與電影理論	
112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創作、錄像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與策展、動畫創作、動畫研究、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史(含動畫歷史)	
113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藝術教育行政、藝術治療、策展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與行政	
114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世界原住民族歷史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	
115	文化資產	文化政策	文化行政與政策、比較文化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世界文化史	文化行政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6	文化資產	文創產業	文創與數位內容設計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	文創產業概論	數位內容設計與應用	應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訂期限內繳交5,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或著作各一式5份。
117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調查、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資產保存與跨領域應用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世界文化史	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實務	
118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文化資產數位展示研究、博物館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數位科技理論與應用	博物館學	
119	建築、規劃與設計	都市更新與農村再生規劃	都市更新與活化再利用、農村規劃設計與再生活化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都市更新與活化利用	農村規劃概論	
120	建築、規劃與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與資訊管理	電腦輔助設計與建築資訊建模(BIM)與運用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新加坡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建築資訊建模(BIM)與運用概論	電腦輔助設計概論(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21	建築、規劃與設計	歷史建築保存	歷史建築修護技術與活化再利用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歷史建築修護技術概論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利用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2	建築、 規劃與 設計	工業設計	設計思考與人 本設計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 利亞、日本	工業設計理 論	使用者導向設計	使用者導向設 計(可使用作答 注意事項第10 點所指定之計 算機)
123	建築、 規劃與 設計	建築設計與城 鄉規劃	建築設計、永 續城鄉規劃	美國、歐洲、 加拿大、澳大 利亞、日本	建築設計理 論	生態城鄉規劃概 論	
124	運動休 閒	運動產業	運動產業學	美國、歐洲、 澳大利亞	運動管理學	運動產業概論	
125	運動休 閒	高齡者運動	高齡者運動休 閒	美國、歐洲、 日本	高齡者運動 概論	高齡者運動規劃 與執行	
126	法律	移民法與 移民政策	比較移民法、 移民政策	新加坡、澳大 利亞、紐西蘭	入出國及移 民法規	移民情勢與移民 政策分析	
127	法律	國際民航法	各國空運對應 反應策略及政 策、國際民航 組織	美國、加拿大	運輸學	國際公法	
128	法律	基礎法學	法理學、 法律思想史	歐洲、北美	法理學	西洋法制史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9	法律	海洋法	國家海洋政策、海事安全	北美、歐洲、 日本、澳大利亞	海洋法	國際關係	
130	法律	財經法	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	美國、德國、 英國	商事法(含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及銀行法)	經濟學50% 會計學50%	
131	法律	民事法學	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仲裁與調解	歐洲、日本	民法	民事訴訟法	
132	法律	刑事法學	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刑事偵查學、犯罪學、刑罰學、法醫學、跨國訴訟	美國、歐洲、 日本	犯罪學	刑事訴訟法	
133	法律	勞動及社會法	勞動基準法、國民年金法、勞工保險法、公民健康保險法	北歐、歐洲	勞動基準法	社會法	
134	法律	能源與環境、 法律與政策	環境規劃與管理、比較環境法、能源經濟學	美國、歐盟、 日本	能源法	環境法	
135	政治	比較政治制度 研究	憲政體制、選舉制度	美國、歐洲	比較政治	政治制度	
136	政治	國際談判與實 務	FTA談判、區域經濟整合、世界貿易組織	美國、法國、 英國、新加坡	國際政治經濟學	談判理論與實務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37	社會科學	傳播科技	傳播科技與數位匯流	美國、歐洲、加拿大	傳播及數位科技	傳播政策	
138	社會科學	人口政策	人口推計、人口移動與管理	美國、歐洲	人口學	人口統計學	
139	社會科學	勞動研究	就業工作、一般與身心障礙就業、勞動市場規範、勞資制度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社會學	勞動經濟學	
140	社會科學	社會學	社會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	美國、歐盟	社會學	非營利組織	
141	社會科學	族群研究	族群關係	美國、歐洲	族群認同理論	族群與種族關係	
142	社會科學	老年社會學	老年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	老年社會學	老年政策	
143	社會科學	犯罪學	修復式司法、受害者學、犯罪預防與矯治	美國、英國、澳大利亞	犯罪學	犯罪矯正	
144	社會科學	國家發展	戰略文化、戰略安全	美國、歐洲	戰略理論	國際關係	
145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災難與社會/社工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工作	災難管理	
146	社會科學	社群媒體社會學	網路社會、社會運動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網路社會	社會運動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7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	美國、加拿大、歐洲	社會工作	長期照顧	
148	社會科學	性別	性別研究方法、性別社會學、婦女/性別研究、照顧與性別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性別理論(含女性主義理論)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149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行為決策與情感神經科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	認知神經科學	行為決策與判斷	
150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及轉譯認知神經科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心理學	
151	心理與認知	認知心理學	老化與認知	美國、歐洲、加拿大	認知科學	老化與認知	
152	管理與經濟	創新與創業管理	創意、創新、創業及創業家精神	美國、英國	創新管理	策略管理	
153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美國、歐洲、日本	管理學	經濟學	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4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機構與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與國際金融、保險精算	美國、歐洲	財務管理	經濟學	財務管理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5	管理與經濟	會計審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務會計研究	美國、歐洲	會計學	審計學	會計學及審計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6	管理與經濟	經濟學	財政財稅、經濟政策與規畫 區域經濟整合	美國、歐洲	財政學	經濟學	財政學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7	管理與經濟	資訊經濟學	資訊經濟、數位資產	美國、歐洲	統計學	資訊經濟學	統計學及資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8	管理與經濟	社會經濟	社會企業創業與經營、社會創新、社會投資、地方產業發展、就業創造	美國、英國、加拿大、歐洲、新加坡	社會問題分析與企業經營管理	經濟學	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9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貿	國際經濟、國際經貿法、國際投資、國際商務仲裁	美國、歐洲	國際經濟學	國際貿易法	國際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60	管理與經濟	新興市場國際行銷	新興市場經濟與商務研究、國際行銷、區域經濟	中東、東南亞、中南美、獨立國協	國際行銷	區域經濟	區域經濟(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61	數學與統計	數學	科學計算、機率論、應用數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2	數學與統計	統計學	數理統計、工業統計、財金統計、生物統計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數理統計	機率論	
163	電資	資訊/電機	巨量資料	美國、歐洲	演算法	線性代數	
164	工程	核能	核能安全、核廢料管理及處理	美國、法國	普通物理	熱傳學	
165	工程	機械	機器人技術	美國、日本、歐洲	工程數學	光機電系統整合與控制	
166	防災科技	國土治理與防災	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防災國土規劃(各層級國土規劃)、災害防救機制與對策	美國、日本	災害防治	國土空間規劃	
167	防災科技	氣候變遷與防災	氣候變遷與防災救災調適策略、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災害防治	氣候變遷與災害	
168	生命科學	植物科技學	植物科技學、植物生理	美國、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植物生理學	植物科技學	
169	生命科學	生態學	生態保育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生物學	生態學	
170	生命科學	分子影像學	分子影像學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	分子細胞生物學	物理化學50% 電磁學50%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就讀學校)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71	農林漁牧	植物醫學、農作物安全管理	植物保護、植物防檢疫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	植物病理學	蟲害防治	
172	農林漁牧	經濟動物獸醫臨床	經濟動物疾病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紐西蘭、澳洲	經濟動物普通病學	經濟動物傳染病學	
173	海洋	海洋	海洋物理、海洋遙測、海洋環境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海洋物理學	微積分	海洋物理學(可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4	海洋	海洋	海洋政策與事務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海洋法	海洋政策	
175	醫藥衛生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政策	美國、歐洲、日本	公共衛生	食品安全	
176	醫藥衛生	轉譯醫學	生技法規、專利智財管理及人體試驗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生物統計	轉譯醫學	生物統計(可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7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健康政策	老人醫學	

# 教育部104年公費留學考試

##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p>北美：美國、加拿大。</p> <p>中南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祕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p> <p>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p> <p>*歐盟(28國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p> <p>*北歐5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p> <p>*歐洲國家係指以上所列歐盟之28國會員國，併同北歐5國及以下其他國家：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馬其頓、馬爾地、聖馬利諾、摩納哥、安道爾、梵諦岡、格陵蘭。</p> <p>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摩爾多瓦、亞美尼亞、亞塞拜然。</p> <p>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p> <p>非洲：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蘇丹、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p>						